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完成強制退還資金、取消上市 及取消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

本公告由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18B.7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 (「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延後；(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無效；(iv)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有關停牌的聯交所通告，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買賣；(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作出的決定；(v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最新情況及擱置退還資金裁定；(v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最新情況及擱置退還資金裁定；(ix)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x)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強制退還資金的記錄日期；及(x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強制退還資金及除牌 (統稱「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及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強制退還資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強制退還資金已於2025年6月16日完成，就此而言，分派價已正式支付予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有A類股份已被贖回及隨後將被註銷，而所有上市權證已失效。

取消上市

根據聯交所於2025年6月13日發出的函件，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證券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而本公司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取消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取消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

鑑於即將取消上市，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已因此取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證券已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2025年6月27日為止。

投資者如對本公司證券取消上市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徵詢合適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